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台原恒晟包装生产(一期三批次)项目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四川台原恒晟包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____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四川台原恒晟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编制台原恒晟包装生产（一期三批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在项目完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

4.2 技术服务质量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的编制，专家审查、签字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报批稿。在项目完工、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日内，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鉴定书，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项目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 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35000.00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为¥20000.00 (人民币贰万元整),验收服务费为¥15000.00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包含税费(税率 1%)、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方案服务费¥20000.00 (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提交的验收鉴定书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验收服务费¥15000.00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6.3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并应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3 编制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各个报告纸质文档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7.2.4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批复、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5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告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提交报告所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3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四川台原恒晟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小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173805589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50797040

